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2013—00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3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刘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参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辽宁省海城市高铁新城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贺建亚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本次对外投资不太符合公司战略。其余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3-005号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投资兰州徐家湾片区旧城改造项目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3-006号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3-007号公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收购昆明市西苑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3-008号公告。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助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中海城投”）参与昆明市滇池北岸环湖东路沿线一级开发土地招拍挂项目（简称“项目”），并对项目进行后续建设，就上述事宜，经公司与中海城投另一股东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双方股东同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各自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向中海城投投入注册资本金及项目发展所有资金；按照各自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向中海城投提供股东借款及担保。

因公司董事长刘猛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余劲民先生在中海城投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猛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云南招商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资助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云南招商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城投”）参与昆明市滇池北岸环湖东路沿线一级开发土地招拍挂项目（简称“项目”），并对项目进行后续建设，就上述事宜，经公司与招商城投另一股东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协商，双方股东同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各自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向招商城投投入注册资本金及项目发展所有资金；按照各自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向招商城投提供股东借款及担保。

因公司独立董事贺建亚先生在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石渝平女士在招商城投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贺建亚先生、石渝平女士均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助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华商之家”）参与昆明市滇池北岸环湖东路沿线一级开发土地招拍挂项目（简称“项目”），并对项目进行后续建设，就上述事宜，经公司与华商之家股东云南百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协商，三方股东同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各自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向华商之家投入注册资本金及项目发展所有资金；按照各自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向华商之家提供股东借款及担保。

因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石渝平女士均在华商之家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石渝平女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出资设立商业管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商业管理公司，商业管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昆明城海”）与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城海的控股子公司，下称“重庆城海”》的各方股东按照各自所持股权比例对重庆城海进行同比例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昆明城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900万元；重庆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重庆耘海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重庆金同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重庆金同度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三方均以货币出资方式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城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仍保持不变：昆明城海持股59%；重庆耘海公司持股35%；重庆金同度公司持股6%。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助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云南招商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资助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助的议案》

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亦对以上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助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云南招商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资助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助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2013-00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辽宁省海城市高铁新城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海城市东盛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东盛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发辽宁海城市高铁新城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下称“高铁新城项目”）。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项目公司出资比例20%。

2、目前，高铁新城项目处于前期阶段，东盛公司就高铁新城项目委托事宜正与海城市政府协商，待协商达成一致后，将由项目公司与海城市政府签订委托协议，对高铁新城项目进行开发。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东盛公司成立一家以运营地产为核心业务的项目公司，完成高铁新城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项目公司的中文名称暂定为海城市云城高铁新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应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东盛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项目公司出资比例80%；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项目公司出资比例2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应以货币形式出资并一次性缴足。

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东盛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独立董事贺建亚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本次对外投资不太符合公司战略，其余董事均对该议案投同意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辽宁省海城市高铁新城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与东盛公司成立一家以运营地产为核心业务的项目公司，完成高铁新城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3-004号公告。）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城市东盛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海城市东四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卞天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房屋开发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高铁新城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区西侧、哈大高铁与沈大高速之间，哈大高铁海城西站处于开发范围内，拥有较强的区位优势。根据项目初步概念性规划，项目总用地约11813亩，净用地约7050亩，用地范围东接沈大高速，西至哈大高铁，南临海城河，北接规划道路。高铁新城项目开发范围内共涉及各类地上部分拆迁面积总计约220万平方米，高铁新城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总成本约40亿元，上述相关数据均以最终审批的征地拆迁补偿实施细则为准。

目前，高铁新城项目处于前期阶段，东盛公司就高铁新城项目委托事宜正与海城市政府协商，待协商达成一致后，将由项目公司与海城市政府签订委托协议，对高铁新城项目进行开发。

四、拟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东盛公司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发挥各自优势，按项目合作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共同完成高铁新城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

2、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出资在辽宁省海城市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中文名称暂定为海城市云城高铁新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应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东盛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项目公司出资比例80%；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项目公司出资比例2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应以货币形式出资并一次性缴足。

3、双方应发挥各自优势，促成项目公司通过合法程序，与辽宁省海城市国土资源部门签署海城市高铁新城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依法取得高铁新城项目一级开发资格。

4、东盛公司组建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具体操盘统筹、征地拆迁、公司管理等具体的项目运作实施事项；项目公司获得项目开发收益后，双方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5、项目公司成立后，东盛公司负有筹措项目运营所需全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开发费用、前期运营资金、土地报批等各项税费、土地征收补偿费、拆迁安置补偿费、市政公共建设配套费、财务支出、储备土地临时看护管理及临时利用费等）的义务，并确保该资金的投入不影响项目运营；公司负责对项目公司进行业务指导，同时允许项目公司使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品牌，但当公司退出项目公司后，除非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否则项目公司应立即停止使用云南城投品牌、logo、楼盘名称等。

6、项目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但未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质押给第三方（特指项目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

7、项目合作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公司履行内部决策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高铁新城项目的实施可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扩大公司在土地一级开发市场的影响力，是公司项目投资模式及管理模式的新尝试；针对公司全国化布局，高铁新城项目的实施可提升公司对东北房地产市场的了解，熟悉东北房地产市场环境。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2013-00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投资兰州徐家湾片区旧城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企业云南安盛创享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拟与兰州市政府在重庆小天鹅集团投资兰州徐家湾片区旧城改造项目（下称“兰州小天鹅”）进行增资，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兰州小天鹅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持有兰州小天鹅60%的股权，并由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按照每年14%的利率标准向兰州小天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股东贷款，用于项目后续建设，贷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到位。

3、项目各项经济指标均高于市场一般水平，具备经济可行性，但项目拆迁是本项目能否顺利推进的关键要素，兰州小天鹅现已开展了大量的前期工作，完成了拆迁摸底调查及拆迁实施方案的对接工作。目前，项目具体的规划指标尚未最终确定，但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的方向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认可。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2013-00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企业云南安盛创享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拟以人民币2.58亿元收购昆明市西苑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下称“西苑地产”）60%的股权及另行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的补偿金。

2、为确保西苑地产黑林铺项目（下称“项目”）的顺利实施，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拟按照14%的年化收益率向西苑地产提供人民币3亿元的债权资金。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企业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拟收购西苑地产60%的股权，同时，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拟向西苑地产提供人民币3亿元的债权资金。

西苑地产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云南铭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铭鼎集团”）持有西苑地产100%的股权。铭鼎集团有意将西苑地产100%股权全部予以转让，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及云南城投兴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兴坤地产”）有意收购，其中：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拟收购西苑地产60%的股权；兴坤地产拟收购西苑地产40%的股权，并指定昆明一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一红地产”）作为西苑地产的合法股东持有西苑地产40%的股权。

安盛创享合伙企业现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苑地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审［2013］云-0002号《审计报告》及亚评报字［2013］A003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12年12月31日。截至基准日，西苑地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261.03万元，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054.63万元；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9,234.31万元，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7,027.91万元。西苑地产净资产评估变动额35,973.28万元，相对变动率325.41%，主要原因为存货评估增值所致。评估结果尚需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最终的评估结果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通过的结果为准。参照有关审计和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西苑地产股权价值确定为人民币4.3亿元，其中：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2.58亿元持有西苑地产60%的股权；兴坤地产出资人民币1.72亿元持有西苑地产40%的股权，并指定一红地产作为西苑地产的合法股东持有40%的目标股权，履行和承担所有相关的股东义务和责任。考虑到兴坤地产在项目投资过程中前期所承担的风险以及付出的成本支出，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和一红地产除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外，还将另行向兴坤地产支付一笔补偿金，其中安盛创享合伙企业补偿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一红地产的补偿支付金额参照安盛创享合伙企业补偿比例由其与兴坤地产自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苑地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持股60%；一红地产持股4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收购昆明市西苑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企业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以人民币2.58亿元收购西苑地产60%的股权及另行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的补偿金；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向西苑地产提供人民币3亿元的债权资金。（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3-004号公告。）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将签订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1、铭鼎集团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铭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东风西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段如杰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并且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2、兴坤地产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城投兴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449号

法定代表人：鲁逸荣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正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3、一红地产的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一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高新区C2-4地块（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朱俐

注册资本：壹亿元正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8月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项目简介

1、西苑地产的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市西苑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西山区秋苑二期二幢旁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段如杰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西苑地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261.03万元，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054.63万元。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块位于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镇，地处高新板块西北边，二环以外的高新技术开发园区，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项目土地证载面积133,333.20平方米（200亩），用途为住宅用地。2004年政府招商引资项目“美的客车厂”落户该区域，占用项目地块16.35亩；目前规划中的第九污水处理厂（由滇池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占地约44亩；2012年5月28日《昆明市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项目可开发总用地为98415平方米（147.62亩），扣除城市规划道路、规划绿地占地面积后，净用地面积82250平方米（123.38亩），其中：村民回迁安置房用地19533平方米（29.3亩），开发净用地面积62717.00平方米（94.08亩）。项目综合容积率4.457，绿地率40%，建筑密度22%。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0.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36.7万平方米（含铭鼎集团回购的商业部分以及无偿使用的幼儿园。回购商业部分总货值约为人民币1.48亿元，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是按已获取的控制性规划设计条件计算，比按初步规划设计条件计算的原协议约定面积减少，其最终回购面积将按报规划部门审核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幼儿园建筑面积约为0.56万平方米），含有高层住宅、写字楼、商业三种物业类型，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9.6亿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兴坤地产和铭鼎集团于2011年7月18日、2012年9月20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称“转让文件”）。转让文件项下的主要合同权利和义务如下：

①项目回迁安置房由股权受让方负责建设并承担费用，如因此影响项目由股权受让方负责。

②股权受让方负责回迁安置房的土地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股权受让方享有第九污水处理厂用地补偿收益，用于补贴回迁安置房费用。

④股权转让总价款由人民币4.5亿元调整为人民币4.3亿元，调整的2000万元用于补贴回迁安置房费用。

⑤铭鼎集团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3亿元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西苑地产100%股权的过户手续。

⑥股权受让方完成项目开发，西苑地产须将项目配套的全部商业物业（定义为：实指商场）按地块三上的商铺约13850㎡以均价人民币10000元/平方米（按建筑面积计）、地块一上的商铺约12121㎡以均价人民币7000元/平方米（按建筑面积计）销售给铭鼎集团。

⑦项目中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建成后，经营权交付给铭鼎集团，由铭鼎集团长期无偿使用幼儿园的建筑物自主经营幼儿教育产业。

⑧股权受让方开发完成项目建设，完成财务、税务清算后，应当无偿的将西苑地产过户归还铭鼎集团，无偿归还西苑地产股权的最迟时间为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且销售到达90%后的6个月以内，否则将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日，支付万分之一违约金。

2、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拟与铭鼎集团、兴坤地产、一红地产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兴坤地产和铭鼎集团于2011年7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铭鼎集团将其持有的西苑地产100%的股权转让给兴坤地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亿元。

②兴坤地产和铭鼎集团于2012年9月20日又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有关事项签署了一份《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股权转让的价格调整为人民币4.3亿元。

③兴坤地产有意将其在转让文件项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和兴坤地产指定的一红地产，且铭鼎集团同意兴坤地产将该权利转让给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和兴坤地产指定的一红地产。

④兴坤地产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先期向铭鼎集团支付了人民币6000万元。

⑤各方同意，在参照有关审计和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西苑地产股权价值确定为人民币4.3亿元，其中：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2.58亿元持有西苑地产60%的股权；兴坤地产出资人民币1.72亿元持有西苑地产40%的股权，兴坤地产指定一红地产作为西苑地产的合法股东持有40%的目标股权，由一红地产履行和承担所有相关的股东义务和责任。

⑥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和兴坤地产确认，在合作协议签署时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代替兴坤地产向铭鼎集团支付人民币1.72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一红地产同意分两次向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偿还其代垫的西苑地产40%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72亿元；合作协议签署后1个月内先支付人民币1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余下人民币72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在2013年12月20日前付清，并就此人民币7200万元向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支付年化14%的财务费用，具体计算时间从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向铭鼎集团支付股权收购款之日起至一红地产偿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到达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帐户之日止。

⑦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同意在一红地产支付人民币1亿元的股权款后，将西苑地产40%的股份过户到一红地产名下；一红地产承诺在余下人民币7200万的股权转让价款未偿付清前，将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对应的西苑地产16.74%的股权质押给安盛创享合伙企业。

⑧合作协议签署以后，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将全额向兴坤地产返还其前期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000万元。

⑨考虑到兴坤地产在项目投资过程中前期所承担的风险以及付出的成本支出，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和一红地产除支付上述西苑地产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外，还将另行向兴坤地产支付一笔补偿金，其中安盛创享合伙企业补偿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一红地产的补偿支付金额参照安盛创享合伙企业补偿比例由其与兴坤地产自行协商确定。

⑩为确保西苑地产项目的顺利实施，安盛创享合伙企业还将以债权投资方式，按照14%的年化收益率向西苑地产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资金，期限3年。

⑪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除向西苑地产收取合同约定的固定收益外，不得挪用西苑地产任何款项。如果西苑地产产生盈余现金流，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与一红地产双方可按60%和40%的比例从西苑地产进行借款，借款额度不得超过项目预期可分配利润。该项借款偿还可在项目最终利润分配中抵扣。上述借款情况发生时，一红地产所借款项必须立即用于支付股权款和财务费用。

⑫合作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全部条件成就后生效：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项下的交易获得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兴坤地产及一红地产所有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合作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行为已通知西苑地产债权机构或取得债权机构书面同意（如果需要）。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位于昆明市主城区内成熟区域高新技术开发区，已经取得土地证和规划条件，具备快速启动条件，具有开发价值。项目的实施在给公司带来一定盈利的同时，还可提升公司在二级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公司在本地房地产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2013-00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2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18日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城投形象展厅（昆明市民航路400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3年2月22日上午10:00在云南城投形象展厅（昆明市民航路400号）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的事项
1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助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云南招商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资助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助的议案》	否

注：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3-004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2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的股东；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方法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传真为准。

2、登记时间：2013年2月19日　9:30—11:30　14:30—16:00

3、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400号　云南城投大厦三楼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卢育红　王媛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附件一：出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云南招商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资助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助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每一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下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对该议案的委托无效，视为“弃权”。

二、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

如委托人选择“是”，对议案的表决指示为：同意　　反对　　弃权　　。

如委托人选择“否”，则对议案的表决视为“弃权”。

注：委托人应在相应的选项后划“√”，如委托人未作选择，或选择“是”后未选择对议案的表决指示，则对议案的表决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